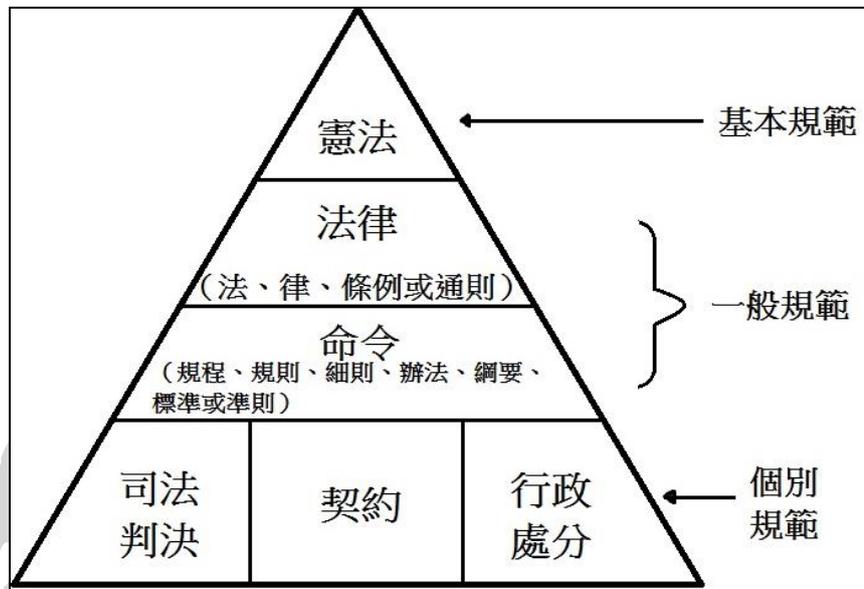


壹、醫事司相關醫政類

一、醫事法規之範圍

(一) 法規範的位階性



貳、醫事法領域

一、醫事人員管理法規

以醫事人員之資格、執業、業務與義務、公會組織等為規範內容。

二、醫事機構（業務）管理法規

以醫療機構、醫療業務之管理，病人權利之保護，及均衡醫療資源等為規範內容。

(一) 醫療業務：指以醫療行為為職業者而言，不問是主要業務或附屬業務，凡職業上予以機會，為非特定多數人之醫療行為均屬之，但不以收取報酬為要件。

(二) 醫療行為：係指凡以治療、矯正或預防人體疾病、傷害、殘缺為目的，所為的診察、診斷及治療；或基於診察、診斷結果，以治療為目的，所為的處方、用藥、施術或處置等行為的全部或一部的總稱。

三、醫療輔助行為（90.3.12 衛署醫 0900017655 號修正公告）

- (一) 輔助施行侵入性檢查
- (二) 輔助施行侵入性治療、處置
- (三) 輔助各項手術
- (四) 輔助分娩
- (五) 輔助施行放射線檢查、治療
- (六) 輔助施行化學治療
- (七) 輔助施行氧氣療法（含吸入療法）光線療法
- (八) 輔助藥物之投與
- (九) 輔助心理、行為相關治療
- (十) 病人生命徵象之測量與評估

試題

一、醫療專業分工之結果使得臺灣醫事相關人員種類日增，醫事人員法規中其法規架構對於醫事人員的規範與管理有那些共同之原則？請說明之。（15 分）

* 擬答：

依據醫事法規醫療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醫事人員，係指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醫師、藥師、護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營養師、藥劑生、護士、助產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醫事檢驗生、醫事放射士及其他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人員。在同法第 10 條第 2 項亦規定所稱醫師，係指醫師法所稱之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

而上述醫事相關人員種類繁多，且各有相關法規規範各醫事人員的法條；如：醫師法、藥師法及護理人員法....等。醫事人員的管理法規則以醫事人員之資格、執業、業務與義務、公會組織等為規範內容，其共同原則分述如下：

一、醫事人員資格取得

須經由養成教育、經醫事人員考試及格並領有醫事人員證書；取得資格後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3 條規定：前條各類醫事人員依各該醫事法規規定分為師級及士（生）級，師級人員並再分為師（一）級、師（二）級與師（三）級，以師（一）級為最高級。

二、醫事人員之業務範圍

醫事人員業務各有其規範，例如：醫師的業務規範有醫療業務、醫療行為、醫療輔助行為與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此相關規定在醫師法第二十八條。

三、醫事人員之倫理規範

執行業務時應遵守共同之倫理規範，重要部份有：

- (一) 醫事人員應基於以病人為本之精神，依專業倫理原則，秉持誠實及良知良能執行醫療相關業務。
- (二) 醫事人員應保護病人之隱私，不得無故洩露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病人病情或其他任何資訊，亦不得任意允許媒體採訪或拍攝病人。
- (三) 醫事人員不得向病人或其家屬表示、暗示或收取醫院規定以外之報酬、餽贈或其他無償利益。
- (四) 醫事人員對於病人或其家屬有關病情之諮詢，應詳實回答，不得拒絕，亦不得誤導病人或其家屬為不正確之期待或決定。

四、醫事人員在職繼續教育

醫療科技及知識日新月異，各類醫事人員必須在職繼續進修充實專業知識，於臨床執業須先申請執業登記後，每年接受固定時數的繼續教育學分及更新執業執照。

五、醫事人員執業登記

各類醫事人員之執業，應先取得「執業執照」，辦理執業之規定及發給執業執照。

六、醫事人員並加入公會

各類醫事人員皆可組成公會後並加入之。

法律關係

試題

- 一、以圖文說明憲法和以下法規位階關係：醫師法、醫療法施行細則、全民健康保險法、食品衛生管理法、醫療法、食品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醫療器材管理辦法、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人體試驗管理辦法、醫療機構設置標準。99

* 擬答：

憲法具有最高性，依憲法第 171 條：「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第 172 條：「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

因此憲法位階高於法律，法律之位階高於命令，而命令中上級機關之命令位階高於下級機關命令。

以上法律之位階關係如下



試題

一、請以全民健康保險法說明其與憲法位階關係和運作。99

* 擬答：

參照憲法 155 條：「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憲法 157 條：「國家為增進民族健康，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5 項：「國家應推行全民健保，並促進現代與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由此可見全民健康保險法之立法宗旨與精神與憲法相符。

【重點提示】

一、憲法

■ 第 8 條（人身自由）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

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

■ 第 22 條（基本人權保障）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 第 23 條（基本人權之限制）

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 第 155 條（社會保險與救助之實施）

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害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

【相關解釋】釋 472 號【相關規定】全民健康保險法* 公教人員保險法* 勞工保險條例* 社會救助法* 老人福利法*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第 156 條（婦幼福利政策之實施）

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

【相關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